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央馆虚拟实验”、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 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电教部门：

4月11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前期我省已有部分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学校）入选项目。请各地根据文件要求，本着自愿原则，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及学校申报。我馆将遴选部分试点区（含试点校）上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申报材料包括各试点区（含试点校）基本信息，各试点区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基本信息，县区和学校自述材料（详见附件），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请各地按时提交材料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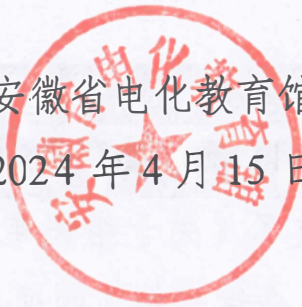
联系人：万玉龙 项文 电 话：0551-62829135

邮 箱: xiangw@ahedu.gov.cn

附件 1: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
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

附件 2: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
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

安徽省电化教育馆
2024 年 4 月 15 日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技资[2024]33号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 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

各省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要求，使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帮助学校开展实验教学创新，助力提升相关学科教学水平，我中心（馆）组织研发了“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央馆虚拟实验”），经组织试用，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为进一步推进“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扩大虚拟实验创新教育应用覆盖面与实践成效，现面向全国遴选第三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每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请你单位（部门）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区域自愿申报。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

各试点区组织本地试点校，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按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探索规模化、常态化、高质量应用“央馆虚拟实验”开展教育教学的有效机制。二是建立并不断壮大应用虚拟实验资源开展理科教学的优质师资队伍。三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央馆虚拟实验”的覆盖面并不断提升实践成效。

二、申报条件

（一）试点区申报条件

原则上以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申报，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参与意愿强烈，愿意整合本地电教、教研、行政等相关部门力量，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和政策保障。

2. 本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良好，能有效支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选出一定数量满足条件的中小学校，推荐为“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校。试点校总数在5所（含）以上，且同一学段应用同一学科“央馆虚拟实验”资源的学校数量在2所（含）以上。

4. 按学科组建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并按需组织虚拟实验资源应用跨校教研活动。教研团队牵头人应为本学科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研员（或权威专家），并有能力带领和指导本地试点校按要求开展虚拟实验教学。成员应包含参与本学科试点工作的各试点校授课教师。

（二）试点校推荐条件

1. 属于“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系列解决方案”落地学校，具备应用“央馆虚拟实验”必需的软硬件环境。

2. 对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央馆虚拟实验”开展教育教学有强烈意愿，并已制定相应教育教学计划。参与试点的学段至少2个年级（每年级至少2个班）平均每两周左右应用“央馆虚拟实验”开展1次教育教学。

3. 授课教师团队信息技术能力较强，对开展虚拟实验教学感兴趣，并能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

三、申报流程

请各省承担电教职能的省级单位（部门）按上述申报条

件，组织本省符合条件的区域自主申报，并组建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由本省3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组成）。每省限报5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组织填写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见附件1），以及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自述材料（每区1份，见附件2），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电子版及各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我中心（馆）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我中心（馆）将从中遴选确定第三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并择机开展培训、教研、指导等相关工作，后续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请第一、二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培育）对照上述申报条件进行自查，满足条件者可自愿参与本次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纳入第三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小学学科教育处 宋佳、刘玉涵

电 话：010-66490954

邮 箱：vlab@moe.edu.cn

附件：

1. “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
2. “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1:

“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

填报单位（省级电教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一、填报单位（省级电教部门）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到内设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二、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基本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说明：本地 3 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

三、各试点区（含试点校）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央馆虚拟实验” 应用学段学科	联系人	职务/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试点区 1	试点区 申报单位							
	试点校 1							
	试点校 2							
	试点校 3							
	试点校 4							
	试点校 5							
	...							
试点区 2	试点区 申报单位							
	试点校 1							
	试点校 2							
	试点校 3							
	试点校 4							
	试点校 5							
	...							

说明：各省限报 5 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可依据需增行。

四、各试点区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基本信息

试点区	学科	角色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试点区 1	学科 1	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2						
	学科 2	...						
	...							
试点区 2	学科 1	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2						
	学科 2	...						
	...							

说明：1. 分学科组建教研团队，每团队均需确定牵头人与成员。2. “试点区”列填写试点区名称；“学科”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小学科学、初中物理、初中化学、初中生物、初中科学、高中物理、高中化学、高中生物等。3. 可依需增行。

附件 2:

“央馆虚拟实验” 规模化应用 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一、申报区域基本情况

概述本区域经济发展、基础教育、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与虚拟实验教学等相关情况，1000 字以内。

二、申报资格自查情况

对照申报条件逐一作答，1000 字以内。

三、试点区工作方案

对照“试点任务”，从理念、目标、任务、落实举措、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描述如何组织和指导本地试点校做好“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并体现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在**规模化、常态化、高质量推动“央馆虚拟实验”应用上，要有科学可行的计划和举措。**二是在**体制机制、辐射带动、课例打磨、教师队伍建设、培训基地建设、参与国家或省级交流展示活动等方面，要有值得期待的产出。**三是以**专家指导、联合教研为抓手，切实提升授课教师的虚拟实验教学能力和开课质量。**四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扩充试点校数量并提升实践成效。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四、各试点校申报自述材料

每试点校 1 份，格式和内容要求如下两页所示。

“央馆虚拟实验” 规模化应用试点校 申报自述材料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概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相关情况，500 字以内。

二、申报资格自查情况

对照“试点校推荐条件”逐一作答，1000 字以内。

三、试点校工作方案

从目标、任务、组织管理、开课计划（课时安排、授课教师、参与班级和师生等情况）、校本教研、保障措施等方面，描述如何组织本校相关师生，在试点区的组织和指导下，做好“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2000 字以内。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技资[2024]34号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 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

各省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单位（部门）：

为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对人工智能的认知水平和学习兴趣，我中心（馆）组织研发了“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以下简称“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包括教材、配套资源和支持服务系统），经组织试用，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为进一步推进“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扩大人工智能创新教育覆盖面与实践成效，现面向全国遴选第三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每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请你单位（部门）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区域自愿申报。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

各试点区组织本地试点校，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按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探索规模化、常态化、高质量应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开展教育教学的有效机制。**二是**建立并不断壮大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优质师资队伍。**三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央馆人工智能课程”的覆盖面与实践成效。

二、申报条件

（一）试点区申报条件

原则上以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申报，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参与意愿强烈，愿意整合本地电教、教研、行政等相关部门力量，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和政策保障。

2. 本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良好，能有效支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选出一定数量满足条件的中小学校，推荐为“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校。试点校总数在5所（含）以上，且同一学段学校数量在2所（含）以上。

4. 按学段组建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并按需组织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跨校教研活动。教研团队牵头人应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研员（或权威专家），并有能力带领和指导本地试点校按要求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成员应包含参与本学段试点工作的各试点校授课教师。

（二）试点校推荐条件

1. 属于“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落地学校，具备开设“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必需的软硬件环境。

2. 对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有强烈意愿，并已制定相应教育教学计划。参与试点的学段至少2个年级（每年级至少2个班）平均每两周左右应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开展1次教育教学。

3. 授课教师团队信息技术能力较强，对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感兴趣，并能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

三、申报流程

请各省承担电教职能的省级单位（部门）按上述申报条件，组织本省符合条件的区域自主申报，并组建省级试点工

作专家指导组（由本省3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组成）。每省限报5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组织填写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见附件1），以及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自述材料（每区1份，见附件2），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电子版及各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我中心（馆）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我中心（馆）将从中遴选确定第三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并择机开展培训、教研、指导等相关工作，后续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请第一、二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培育）对照上述申报条件进行自查，满足条件者可自愿参与本次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纳入第三批“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小学学科教育处 宋佳、刘玉涵

电 话：010-66490954

邮 箱：liuyh@moe.edu.cn

附件：

1.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
2.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1: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

填报单位（省级电教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一、填报单位（省级电教部门）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到内设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二、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基本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说明：3 名左右本地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

三、各试点区（含试点校）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应用学段	联系人	职务/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试点区 1	试点区申报单位							
	试点校 1							
	试点校 2							
	试点校 3							
	试点校 4							
	试点校 5							
	...							
试点区 2	试点区申报单位							
	试点校 1							
	试点校 2							
	试点校 3							
	试点校 4							
	试点校 5							
	...							

说明：各省限报 5 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可依据需增行。

四、各试点区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基本信息

试点区	学段	角色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	E-mail	微信号
试点区 1	学段 1	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2						
		...						
	学段 2							
	...							
试点区 2	学段 1	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2						
		...						
	学段 2							
	...							

说明：“试点区”列填写试点区名称；“学段”列按需填写“小学”、“初中”或“高中”；可依需增行。

附件 2: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 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一、申报区域基本情况

概述本区域经济发展、基础教育、教育信息化、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等相关情况，1000 字以内。

二、申报资格自查情况

对照申报条件逐一作答，1000 字以内。

三、试点区工作方案

对照“试点任务”，从理念、目标、任务、落实举措、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描述如何组织和指导本地试点校做好“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并体现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在规模化、常态化、高质量推动“央馆人工智能课程”应用上，要有科学可行的计划和举措。二是在体制机制、辐射带动、课例打磨、教师队伍建设、培训基地建设、参与国家或省级交流展示活动等方面，要有值得期待的产出。三是以专家指导、联合教研为抓手，切实提升授课教师的人工智能教学能力和开课质量。四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扩充试点校数量并提升实践成效。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四、各试点校申报自述材料

每试点校 1 份，格式和内容要求如下两页所示。

“央馆人工智能课程” 规模化应用试点校 申报自述材料

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概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相关情况，500 字以内。

二、申报资格自查情况

对照“试点校推荐条件”逐一作答，1000 字以内。

三、试点校工作方案

从目标、任务、组织管理、开课计划（课时安排、授课教师、参与班级和师生等情况）、校本教研、保障措施等方面，描述如何组织本校相关师生，在试点区的组织和指导下，做好“央馆人工智能课程”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2000 字以内。